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粤教高〔2016〕7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三五” 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加强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成效的考核,根据《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总体方案(试行)》(粤教高〔2016〕6号),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2016年7月28日

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成效的考核，根据《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总体方案（试行）》（粤教高〔2016〕6号），现制定《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范围

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范围是实施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的普通高等学校。

二、考核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考核工作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地反映各高校实施“创新强校工程”的建设成效。

（二）目标导向原则。通过发挥考核指标的导向作用，促进各高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工作部署，深化改革，发挥优势，办出特色，提高办学水平。

（三）分类指导原则。综合考虑各类型高校的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和建设目标，各高校按照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等4种类型进行分类建设，分类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

（四）探索创新原则。对考核指标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的实施情况不断加以完善和规范。

三、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体系主要用于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项目建设高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含硕士授权高校、公办一般本科高校和民办本科高校)等类型高校的考核(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高校、高职院校绩效考核办法另行制定)。各类高校考核指标体系均由 6 个一级指标组成,分别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满分值 100 分。考核不同类型高校的一级指标的所占分值(权重)不同。各一级指标下设 21-23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设 49-52 个三级指标,针对不同类型高校在三级指标中设 17-19 个核心指标。考核指标既有定量考核指标,由经核实的相关数据直接计算得分;也有定性考核指标,由专家评审确定得分。一级指标得分为各二级指标得分之和,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得分均不得超过该指标的满分值。考核指标是高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建设工作、管理部门实施管理与考核的重要依据。考核指标及评分办法详见附件。

四、考核程序

1.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工作。每年 6 月份对各高校上一年度“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业绩考核。

2. 各高校根据考核指标和评分办法进行自评,并提交自评书面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3.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高校自评报告进行稽核并出具考核结果。各高校考核结果经公示后予以公布。

4. 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考核结果和综合修正因素等情况核定各高校“创新强校工程”年度奖补资金预算。

附件：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及评分办法

附件

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

考核指标及评分办法

一、指标体系

1. 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项目建设高校。本指标体系设 6 个一级指标、21 个二级指标，19 个核心三级指标(用★标识)。具体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值	三级指标	满分值
1. 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	10	1.1 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举措 及成效	10	1.1.1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1
				★1.1.2 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3
				1.1.3 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1
				★1.1.4 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3
				1.1.5 资源配置机制改革	2
2. 师资队 伍	15	2.1 队伍规模及 结构	3	2.1.1 生师比	1
				2.1.2 学历结构	2
		2.2 教师专业发 展	10	★2.2.1 高层次人才引培	4
				2.2.2 教师培养培训	2
				2.2.3 教师交流访学	4
		2.3 教师管理	2	2.3.1 管理及制度建设	2
3. 人才培 养	27	3.1 教学建设	5	3.1.1 专业认证	1
				★3.1.2 专业和课程建设	2
				3.1.3 教师教学能力	1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值	三级指标	满分值
		3.2 教学改革	12	3.1.4 实践教学	1
				★3.2.1 学分制改革	2
				★3.2.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6
				3.2.3 创新创业教育	2
				3.2.4 教学成果奖	2
		3.3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4	3.3.1 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比例	1
				★3.3.2 教学质量保障	2
				3.3.3 学科、技能竞赛	1
		3.4 研究生培养	6	3.4.1 研究生生源质量	2
				★3.4.2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2
				3.4.3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培养	2
4.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	26	4.1 重点学科培育建设	3	★4.1.1 省（部）级重点学科的增量（或层次、级别的提升）	3
		4.2 学位点建设质量及动态调整	3	★4.2.1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	2
				4.2.2 学位点动态调整	1
		4.3 协同创新平台培育建设	4	4.3.1 协同创新平台自主培育	1
				★4.3.2 协同创新平台认定及建设成效	3
		4.4 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3	★4.4.1 现有或新增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及建设成效	3
		4.5 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	2	4.5.1 制度建设及学术不端行为	2
		4.6 科研成果质量及影响力	8	★4.6.1 重大科研奖励（成果）	3
				★4.6.2 ESI 论文总被引次数	3
				4.6.3 高引论文和热点论文数或篇均引用数	2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值	三级指标	满分值
		4.7 获取科研经费数量	3	4.7.1 师均科技项目经费、社科项目经费或综合科研项目经费	3
5. 社会服务	10	5.1 研究、开发、服务机构建设	3	★5.1.1 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建设	1.5
				5.1.2 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及其他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	1
				5.1.3 有关研究、开发、服务机构的运作及产出情况	0.5
		5.2 知识产权创造	2	★5.2.1 发明专利申报授权及专利奖	2
		5.3 科研服务及成果转化	5	5.3.1 横向合作经费	1
				5.3.2 成果转让经费	2
				5.3.3 咨政建言或服务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	1
				5.3.4 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典型案例	1
6. 综合管理绩效评价	12	6.1 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	4.5	★6.1.1 学校统筹力度和支出结构	2.5
				6.1.2 财务管理	2
		6.2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	3	★6.2.1 国库集中支付项目支出进度	2
				6.2.2 绩效评价工作	1
		6.3 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管理情况	4.5	6.3.1 高水平大学项目管理	1
				★6.3.2 高水平大学项目资金安排及预算执行	3.5
总计	100		100		100

2.硕士授权高校。本指标体系设 6 个一级指标、23 个二级指标，19 个核心三级指标(用★标识)。具体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值	三级指标	满分值
1. 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	10	1.1 管理体制机制 改革举措及成效	10	1.1.1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1
				★1.1.2 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3
				1.1.3 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1
				★1.1.4 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3
				1.1.5 资源配置机制改革	2
2. 师资队伍	20	2.1 队伍规模及结 构	3	2.1.1 生师比	1
				2.1.2 学历结构	2
		2.2 教师专业发展	14	★2.2.1 高层次人才引培	4
				★2.2.2 教师培养培训	3
				2.2.3 双师双能教师引育	4
				2.2.4 教师交流访学	3
		2.3 教师管理	3	★2.3.1 管理及制度建设	3
3. 人才培 养	34	3.1 专业和课程建 设	5	3.1.1 专业认证	1
				★3.1.2 优质专业和课程建设	2
				3.1.3 校企共建专业	2
		3.2 教师教学能力	2	3.2.1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2
		3.3 实践教学	7	3.3.1 实践(实训)教学学分(学 时)数占比	1
				★3.3.2 校内外实验(实践)教 学平台建设	2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值	三级指标	满分值
		3.4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成效	9	3.3.3 创新创业教育	4
				3.4.1 学分制改革	1
				★3.4.2 校企协同育人	3
				3.4.3 信息化建设及国际、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2
				3.4.4 教学成果奖	3
		3.5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6	★3.5.1 教学评估	2
				3.5.2 学科、技能竞赛	2
				3.5.3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2
		3.6 研究生培养	5	3.6.1 研究生生源质量	1
				★3.6.2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2
				3.6.3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培养	2
4.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	16	4.1 重点学科培育建设	2	★4.1.1 省级重点学科的增量（或层次提升）	2
		4.2 学位点建设质量	1	4.2.1 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	1
		4.3 协同创新平台培育建设	3	4.3.1 协同创新平台自主培育	1
				★4.3.2 协同创新平台认定及建设成效	2
		4.4 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3	★4.4.1 现有或新增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及建设成效	3
		4.5 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	1	4.5.1 制度建设及学术不端行为	1
		4.6 科研成果质量及影响力	4	★4.6.1 重大科研奖励（成果）	2
				4.6.2 师均高水平论文数	2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值	三级指标	满分值
		4.7 获取科研经费数量	2	4.7.1 师均科技项目经费、社科项目经费或综合科研项目经费	2
5. 社会服务	8	5.1 研究、开发、服务机构建设	3	★5.1.1 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建设	1
				5.1.2 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及其他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	1
				5.1.3 有关研究、开发、服务机构的运作及产出情况	1
		5.2 知识产权创造	1	5.2.1 发明专利申报授权及专利奖	1
		5.3 科研服务及成果转化	4	★5.3.1 横向合作经费	1
				5.3.2 成果转让经费	1
				5.3.3 咨政建言或服务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	1
				5.3.4 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典型案例	1
6. 综合管理绩效评价	12	6.1 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	4.5	★6.1.1 学校统筹力度和支出结构	2.5
				6.1.2 财务管理	2
		6.2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	3	★6.2.1 国库集中支付项目支出进度	2
				6.2.2 绩效评价工作	1
		6.3 “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情况	4.5	6.3.1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	1
				★6.3.2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资金安排及预算执行	3.5
总计	100		100		100

3.公办一般本科高校。本指标体系设 6 个一级指标、22 个二级指标，17 个核心三级指标(用★标识)。具体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值	三级指标	满分值
1. 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	10	1.1 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举措及成效	10	1.1.1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1
				★1.1.2 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3
				★1.1.3 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2
				1.1.4 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2
				1.1.5 资源配置机制改革	2
2. 师资队伍	20	2.1 队伍规模及 结构	3	2.1.1 生师比	1
				2.1.2 学历结构	2
		2.2 教师专业发 展	14	★2.2.1 高层次人才引培	4
				★2.2.2 教师培养培训	3
				★2.2.3 双师双能教师引育	4
				2.2.4 教师交流访学	3
		2.3 教师管理	3	2.3.1 管理及制度建设	3
3. 人才培 养	37	3.1 专业和课程 建设	6	3.1.1 专业认证	1
				★3.1.2 优质专业和课程建设	3
				3.1.3 校企共建专业	2
		3.2 教师教学能 力	2	3.2.1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2
		3.3 实践教学	9	3.3.1 实践（实训）教学学分（学时） 数占比	2
				★3.3.2 校内外实验（实践）教学平台 建设	3
				3.3.3 创新创业教育	4
		3.4 人才培养模	9	3.4.1 学分制改革	1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值	三级指标	满分值
		式改革及成效		★3.4.2 校企协同育人	4
				3.4.3 信息化建设及国际、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2
				3.4.4 教学成果奖	2
		3.5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8	★3.5.1 教学评估	3
				3.5.2 学科、技能竞赛	3
				3.5.3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2
		3.6 学位授予质量	3	3.6.1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质量	3
4.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	13	4.1 重点学科培育建设	2	★4.1.1 省级重点学科的增量（或层次提升）	2
		4.2 协同创新平台培育建设	2	4.2.1 协同创新平台认定及建设成效	2
		4.3 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2	★4.3.1 现有或新增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及建设成效	2
		4.4 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	1	4.4.1 制度建设及学术不端行为	1
		4.5 科研成果质量及影响力	4	4.5.1 重大科研奖励（成果）	2
				★4.5.2 师均高水平论文数	2
		4.6 获取科研经费数量	2	★4.6.1 师均科技项目经费、社科项目经费或综合科研项目经费	2
5. 社会服务	8	5.1 研究、开发、服务机构建设	3	5.1.1 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建设	1
				5.1.2 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及其他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	1
				5.1.3 有关研究、开发、服务机构的运作及产出情况	1
		5.2 知识产权创	1	5.2.1 发明专利申报授权及专利奖	0.5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值	三级指标	满分值
		造		5.2.2 软件著作权、鉴定的科技成果	0.5
		5.3 科研服务及成果转化	4	★5.3.1 横向合作经费	1
				5.3.2 成果转让经费	1
				5.3.3 咨政建言或服务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	1
				5.3.4 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典型案例	1
6. 综合管理绩效评价	12	6.1 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	4.5	★6.1.1 学校统筹力度和支出结构	2.5
				6.1.2 财务管理	2
		6.2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	3	★6.2.1 国库集中支付项目支出进度	2
				6.2.2 绩效评价工作	1
		6.3“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情况	4.5	6.3.1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	1
				★6.3.2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资金安排及预算执行	3.5
总计	100		100		100

4. 民办本科高校。本指标体系设 6 个一级指标、21 个二级指标，17 个关键核心三级指标(用★标识)。具体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值	三级指标	满分值
1. 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	10	1.1 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举措及成效	10	1.1.1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2
				★1.1.2 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3
				★1.1.3 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3
				1.1.4 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1
				1.1.5 资源配置机制改革	1
2. 师资队伍	20	2.1 队伍规模及结构	4	★2.1.1 生师比	2
				★2.1.2 学历结构	2
		2.2 教师专业发展	13	2.2.1 高层次人才引育	2
				★2.2.2 教师培养培训	4
				★2.2.3 双师双能教师引育	4
				2.2.4 教师交流访学	3
		2.3 教师管理	3	2.3.1 管理及制度建设	3
3. 人才培养（38分）	38	3.1 专业和课程建设	5	3.1.1 专业及课程建设规划	1
				★3.1.2 优质专业和课程建设	3
				3.1.3 校企共建专业	1
		3.2 教师教学能力	2	3.2.1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2
		3.3 实践教学	9	3.3.1 实践（实训）教学学分（学时）数占比	2
				★3.3.2 校内外实验（实践）教学平台建设	3
				3.2.3 创新创业教育	4
		3.4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成效	9	3.4.1 学分制改革	1
				★3.4.2 校企协同育人	4

一级指标	满分 值	二级指标	满分 值	三级指标	满分 值
				3.4.3 信息化建设及国际、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2
				3.4.4 教学成果奖	2
		3.5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10	★3.5.1 教学评估	3
				3.5.2 学科、技能竞赛	2
				3.5.3 报到率	2
				3.5.4 考研率	1
				3.5.5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2
		3.6 学位授予质量	3	3.6.1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质量	3
4.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	9	4.1 重点学科培育建设	2	★4.1.1 省级重点学科的增量（或层次提升）	2
		4.2 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2	4.2.1 现有或新增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及建设成效	2
		4.3 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	1	4.3.1 制度建设及学术不端行为	1
		4.4 科研成果质量及影响力	2	★4.4.1 师均高水平论文数	2
		4.5 获取科研经费数量	2	★4.5.1 师均科技项目经费、社科项目经费或综合科研项目经费	2
5. 社会服务	8	5.1 研究、开发、服务机构建设	3	5.1.1 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建设	1
				5.1.2 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及其他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	1
				5.1.3 有关研究、开发、服务机构的运作及产出情况	1
		5.2 知识产权创造	1	5.2.1 发明专利申报授权及专利奖	0.5
				5.2.2 软件著作权、鉴定的科技成果	0.5
		5.3 科研服务及成果转化	4	★5.3.1 横向合作经费	1
				5.3.2 成果转让经费	1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值	三级指标	满分值
				5.3.3 咨政建言	1
				5.3.4 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典型案例	1
6. 综合管理绩效评价	15	6.1 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	7	★6.1.1 学校统筹力度和支出结构	3
				6.1.2 财务管理	4
		6.2 年检及财政支持项目的绩效考核情况	4	★6.2.1 学校年检	3
				6.2.2 学校获得中央或省的专项资助项目及绩效评价工作	1
		6.3 “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情况	4	6.3.1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	1
				★6.3.2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预算执行	3
总计	100		100		100

二、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

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项目建设高校、硕士授权高校、公办一般本科高校、民办本科高校“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分别见附表 1-4

附表1 “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
(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项目建设高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1. 管理体制机 制改革 (10 分)	1.1 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举措 及成效 (10 分)	1.1.1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1分)	依法依规实施管理 (0.2分)；规章制度体系完善 (0.2分)；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职责分明、议事规则完善 (0.2分)；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已建立并运行有效 (0.2分)；民主参与制度完备并有效实施 (0.2分)。
		★1.1.2 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3分)	高校在岗位分类、人才延揽、培养培训、考核评价、薪酬激励、流动退出等方面改革举措及成效，体现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
		1.1.3 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1分)	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完善教师教学工作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1.1.4 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3分)	积极鼓励和支持产学研合作、开展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支持教师在岗离岗创业情况，激发教师创新积极性的收益分配改革情况，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机构建设和运作情况，科研人员及科研成果分类评价、分类考核情况，科研组织管理模式改革情况等。由专家根据学校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改革的举措和成效进行评分。
		1.1.5 资源配置机制改革 (2分)	合理配置学校各类资源、建立资源共享平台，制订共建共享制度。
	2.1 队伍规模及 结构 (3分)	2.1.1 生师比 (1分)	生师比达到国家规定要求18:1 (医学院校16:1，体育艺术院校11:1) 的，得0.5分，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得0分。达到17:1 (医学院校15:1，体育艺术院校10:1) 的，加0.5分。
		2.1.2 学历结构 (2分)	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逐年增加。达到年度要求的，得1.5分，每高于年度要求1%，加0.1分；每低于年度要求1%，少得0.1分 (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年度要求为：2016年达55%，2017年达57%，2018年达60%，2019年达62%，2020年达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2. 师资队伍 (15分)	2.2教师专业发展(10分)	★2.2.1 高层次人才引培(4分)	年度引进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项目人数： (1) 一类(最高2分)：院士(1分/人)；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千人(不含青年千人)、国家万人(不含青年万人)、国家教学名师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及其他相应层次人才项目(0.2分/人)。 (2) 二类(最高2分)：国家青年千人、国家青年万人及省级高层次人才项目等及其他相应层次人才项目(0.1分/人)。
		2.2.2 教师培养培训(2分)	(1) 开展本校特色教师人才培养项目成效明显，得0.5分； (2) 建有高校教师发展中心且组织开展包括新教师岗前培训、业务培训等培训活动情况(1分)； (3) 年度入选“广东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人数(最高得0.5分)：0.1分/人。
		2.2.3 教师交流访学(4分)	(1) 具有国(境)外教育背景或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连续工作1年以上经历的专任教师(不含外籍人士)比例(最高得1分)： 达到10%，得0.5分。每低1%，减0.1分。较前一年每增长1%，加0.1分。 (2) 年度聘用国(境)外籍教师或研究人员人数比例，达到年度要求，得0.5分。不达标得0分。每高于年度标准0.1%，加0.1分(最高得1分)。年度要求为：2016年达1.2%，2017年达1.4%，2018年达1.6%，2019年达1.8%，2020年达2.0%。 (3) 年度选派中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访学进修(3个月以上)、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最高得1分，最低得0分)： 达到10%得0.5分。每高1%，加0.1分；每低1%，少得0.1分。 (4) 年度选派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比例(最高得1分，最低得0分)： 达到20%得0.5分。每高2%，加0.1分；每低2%，少得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2.3教师管理 (2分)	2.3.1 管理及制度建设(2分)	(1) 有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强师工程实施方案(0.5分), 开展顺利成效明显的加0.5分; 开展成效不明显的减0.5分。无规划和方案为0分。 (2) 有师德建设规章制度, 年度开展师德建设活动(0.5分), 成效明显的加0.5分; 成效不明显的减0.5分。制度不健全、没有开展师德建设活动或出现严重师德问题的, 得0分。
	3.1教学建设 (5分)	3.1.1专业认证(1分)	学校通过国际或国内权威机构认证的工学门类、医学门类专业数最高的满分(1分), 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
		★3.1.2专业和课程建设(2分)	学校年度内获国家级和省级优质专业(含重点、特色、品牌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人才培养专业、示范专业等)称号专业占学校所有专业比例最高者满分(1分), 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 学校年度内获国家级、省级精品开放课程(含精品资源共享课和精品视频公开课)称号课程数最高者满分(1分), 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其中, 国家级项目按1:2折合成省级项目计算, 同一专业或课程只计算一次。
		3.1.3教师教学能力(1分)	学校年度内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特支计划”教学名师1项及以上者满分(1分); 或者年度内获省级教学名师、“特支计划”教学名师每项0.2分, 获省级教学团队每项得0.1分, 满分1分。
		3.1.4实践教学(1分)	年度新增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育平台、虚拟仿真实验室1项及以上者满分(1分)或者年度通过以上项目省级验收每项得0.2分, 满分1分
		★3.2.1学分制改革(2分)	专家根据学校学分制改革制度及实施效果进行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3. 人才培养 (27分)	3.2教学改革 (12分)	★3.2.2人才培养模式改革（6分）	省级协同育人平台(0.5分)；学校实施学生分类培养，开展政校行企协同育人、分段式及跨学科人才培养、课堂教学模式改革的举措和成效（1.5分）；学校信息化教学平台建设与运用、资源建设与应用（含使用校外资源）、教学资源的开放共享（含面向校外开放共享）及信息化教学方法改革成效（2分）；学校与国（境）外合作办学、国外优秀教学资源的利用（如教学标准、课程的引进和改造）、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及接收留学生等方面的成效（2分）
		3.2.3创新创业教育（2分）	学校有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思维、方法训练类课程（0.5分）；省级以上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0.5分）；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设（1分）。
		3.2.4教学成果奖（2分）	学校获得的最近一届国家、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数量。获国家级一等奖满分（2分）或者获国家级二等奖每项1分、省级一等奖每项0.5分，二等奖每项0.25分，满分2分。
	3.3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4分)	3.3.1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比例（1分）	教授（正高职称）给本科生上课人数占教授（正高职称）总人数比例最高者满分（0.5分），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教授（正高职称）所授课程门次占总课程门次比例最高者满分（0.5分），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
		★3.3.2教学质量保障（2分）	学校开展多样化的教学评估，如专业评估、院系评估、课程评估，积极引入政校行企参与教学标准制定。由专家根据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进行打分。
		3.3.3学科、技能竞赛（1分）	学生当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挑战杯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等3类竞赛获奖情况。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项每项得0.3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0.1分，满分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3.4研究生培养 (6分)	3.4.1研究生生源质量(2分)	研究生第一志愿录取数与招生计划数之比从高到低排序,前50%得2分,49%—31%得1分,后30%得分为0。
		★3.4.2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2分)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得0分,不存在的得2分。
		3.4.3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培养(2分)	分为2个部分: (1)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培养半年以上的人数与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总人数之比,从高到低排序,前50%得1分,49%—31%得0.5分,后30%得分为0。 (2)当年新增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含海外实践实训基地)的数量,从高到低排序,前50%得1分,49%—31%得0.5分,后30%得分为0。
	4.1重点学科培育建设(3分)	★4.1.1省(部)级重点学科的增量(或层次、级别的提升)(3分)	省(部)级重点学科包括广东省重点学科及国家部委公开遴选的重点学科。层次提升是指同一类别中不同层次、级别的提升。 当年有新增或提升层次的省(部)级重点学科每个得2分,当年没有而往年有新增或提升层次的省(部)级重点学科每个得1分,近2年没有新增或提升层次的得0分。超过满分的按满分计。
	4.2学位点建设质量及动态调整(3分)	★4.2.1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2分)	学位授权点评估是指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的评估。 当年水平评估、专项评估、合格评估中有限期整改学位点的学校得0分,当年水平评估、专项评估、合格评估中有不合格学位点的学校每个扣2分,往年水平评估、专项评估、合格评估中有不合格学位点的学校扣每个1分,单项扣完为止。不存在以上两种情况的得2分。
		4.2.2学位点动态调整(1分)	近2年增列学位点的学科门类是我省急需的工科、农科等紧缺学科及应用型急需学科,每增列一个得0.5分,超过满分的按满分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4.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26分）	4.3 协同创新平台培育建设（4分）	4.3.1 协同创新平台自主培育（1分）	学校投入的经费情况，学校所给予的专职岗位、固定场所、配套改革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0.5分）；学校培育组建的协同创新中心的运行情况和成果产出情况（0.5分）。由专家根据学校的投入、保障力度和有关平台运行产出情况进行评分。
		★4.3.2 协同创新平台认定及建设成效（3分）	当年获得1个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培育项目的本项得满分3分，当年获1个省级认定项目得2分，当年获1个省级培育项目得1分；国家、省级协同创新平台的建设成效根据当年的考核评估情况计分：考核评估优秀加2分、良好加1分、不合格扣2分；加满或扣完为止。
	4.4 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3分）	★4.4.1 现有或新增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及建设成效（3分）	若学校当年获批国家级平台（含文科教育部平台）1项及以上的，该指标得满分3分；否则计算得分： 计分点数1=Σ（学校现有牵头负责的科研平台数量×平台系数），计分点数最高的高校得满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计分点数2=Σ（当年学校牵头获批的科研平台数量×平台系数），计分点数最高的高校得满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平台建设成效采取倒扣分制，当年评估或验收不合格的平台每个扣2分； 平台系数为：国家级平台为4，部级平台为3，省级平台2，厅级平台1。 学校最终得分为：按计分点数1和计分点数2算出得分高者-当年评估或验收不合格的平台数×2。
	4.5 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2分）	4.5.1 制度建设及学术不端行为（2分）	学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完善、运转良好，以学校文件形式，明确相关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的奖惩办法；学校文件对科研诚信及学风建设监督性强、约束及引导性明显、可执行度高（2分）；学校当年存在学术失范、学术不端行为的采取倒扣分制，每确认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4.6 科研成果质量及影响力（8分）	★4.6.1 重大科研奖励（成果）（3分）	如当年牵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含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国家社科优秀成果文库)1项及以上，或者在Nature/ Science（非子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的，得满分3分； 否则计算得分：计分点数=Σ（当年获奖数×成果系数×排名系数）； 奖励系数：教育部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和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一等奖为1.5，二等奖为1，三等奖为0.5；排名系数：第一完成单位1，第二完成单位0.3，第三以后完成单位0.1。
		★4.6.2 ESI论文总被引次数（3分）	ESI论文总被引次数最多的得满分3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4.6.3 高引论文和热点论文数或篇均引用数（2分）	ESI高引论文与热点论文数量最多的得满分2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ESI论文篇均引用数最高的得满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
	4.7 获取科研经费数量（3分）	4.7.1 师均科技项目经费、社科项目经费或综合科研项目经费（3分）	各项分别按人均经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3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三者中最高分为学校最终得分。
5. 社会服务（10分）	5.1 研究、开发、服务机构建设（3分）	★5.1.1 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建设（1.5分）	已有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数最多的高校得满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当年新获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数最多的高校得满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
		5.1.2 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及其他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1分）	学校重视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及其他产学研合作平台的培育和建设，且投入保障到位、措施有力（1分）。
		5.1.3 有关研究、开发、服务机构的运作及产出情况（0.5分）	学校各类技术研究、开发、服务机构的运行规范高效、成果丰硕、成效显著（0.5分）。
	5.2 知识产权创造（2分）	★5.2.1 发明专利申报授权及专利奖（2分）	若学校当年获得国家或省专利奖1项以上的，本项得满分2分； 否则计算得分：计分点数=Σ（当年发明专利申报数+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2），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2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10分)	5.3 科研服务及成果转化 (5分)	5.3.1 横向合作经费 (1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人均横向经费 (万元/人)；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1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横向经费指非财政性资金来源的委托项目经费。
		5.3.2 成果转让经费 (2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人均成果转化经费 (按实际收入，万元/人)；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2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5.3.3 咨政建言或服务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 (1分)	积极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开展政策研究，形成高质量、有影响的咨询报告，得到政府采纳 (非师范类高校1分，师范类高校0.5分)；师范类高效应积极服务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促进中小学教师队伍水平提升 (师范类高校0.5分)。
		5.3.4 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典型案例 (1分)	学校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方面有取得良好效益和示范效应的典型案例，且该案例要求是没有体现在其他考核指标当中的。
	6.1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 (4.5分)	★6.1.1学校统筹力度和支出结构 (2.5分)	(1) 学校预算安排教学经费符合教育部教学评估要求得0.5分；决算教学支出符合教育部教学评估要求得0.5分。 (2) 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 占比<50%得1分，50%≤占比<55%得0.5分，占比>55%不得分。 (3) 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教育事业支出比例： 占比≥20%得0.5分，10%≤占比<20%得0.2分，占比<10%不得分。
		6.1.2财务管理 (2分)	(1) 认真落实高校财务管理意见，制订并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三重一大”制度 (0.5分)；及时有效公开财务信息，财务审计或检查无问题 (0.5分)。 (2) 积极筹措资金提前偿还到期债务得0.2分；生均负债率下降5%以上得0.3分。如无债务或已还清债务则得0.5分。 (3) 部门决算、企业决算报表两类报表每项获得通报表扬得0.2分，两项均获通报表扬得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6. 综合管理绩效评价 (12分)	6.2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 (3分)	★6.2.1 国库集中支付项目支出进度 (2分)	(1) 省财政厅当年6月30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差值$\geq 10\%$得0.5分，$0 \leq \text{差值} < 10\%$得0.3分，$-10\% \leq \text{差值} < 0$得0.2分，差值$< -10\%$不得分。 (2) 省财政厅当年9月30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差值$\geq 10\%$得0.5分，$0 \leq \text{差值} < 10\%$得0.3分，$-10\% \leq \text{差值} < 0$得0.2分，差值$< -10\%$不得分。 (3) 省财政厅当年12月31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差值$\geq 10\%$得1分，$0 \leq \text{差值} < 10\%$得0.3分，$-10\% \leq \text{差值} < 0$得0.1分，差值$< -10\%$不得分。
		6.2.2 绩效评价工作 (1分)	学校绩效评价制度健全和体系完整得0.3分；绩效评价资料质量高得0.5分；绩效评价结果用于学校年度考核或被检查单位（项目）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得0.2分。
	6.3 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管理情况 (4.5分)	6.3.1 高水平大学项目管理 (1分)	制订高水平大学专项项目遴选办法、项目库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每个办法得0.2分，有效执行得0.2分。
		★6.3.2 高水平大学项目资金安排及预算执行 (3.5分)	(1) 制定年度项目任务及资金安排计划（预算）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0.5分）； (2) 资金安排突出重点得0.5分，平均分配、“撒胡椒面”或不能体现突出重点则不得分； (3) 统筹非财政专项资金用于高水平大学建设占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比例： 占比$\geq 30\%$得1分，$10\% \leq \text{占比} < 30\%$得0.5分，占比$< 10\%$不得分； (4) 严格执行年度项目预算，预算调整金额占年度项目预算的比例： 占比=0，得0.5分，$0 < \text{占比} \leq 5\%$，得0.3分，占比$> 5\%$不得分； (5) 年末高水平大学项目支出进度（年度项目财政资金进度）： 进度$\geq 95\%$得1分，$80\% \leq \text{进度} < 95\%$得0.5分，进度$< 80\%$不得分。

**附表2 “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
(硕士授权高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1. 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 (10分)	1.1 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举措 及成效(10 分)	1.1.1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1分)	依法依规实施管理(0.2分); 规章制度体系完善(0.2分); 党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职责分明、议事规则完善(0.2分); 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已建立并运行有效(0.2分); 民主参与制度完备并有效实施(0.2分)。
		★1.1.2 人事管理制度改革(3分)	高校在岗位分类、人才延揽、培养培训、考核评价、薪酬激励、流动退出等方面改革举措及成效, 体现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
		1.1.3 人才培养机制改革(1分)	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 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 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 完善教师教学工作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1.1.4 科研体制机制改革(3分)	积极鼓励和支持产学研合作、开展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 支持教师在岗离岗创业情况, 激发教师创新积极性的收益分配改革情况, 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机构建设和运作情况, 科研人员及科研成果分类评价、分类考核情况, 科研组织管理模式改革情况等。由专家根据学校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改革的举措和成效进行评分。
		1.1.5 资源配置机制改革(2分)	合理配置学校各类资源、建立资源共享平台, 制订共建共享制度。
		2.1.1 生师比(1分)	生师比达到国家规定要求18:1(医学院校16:1, 体育艺术院校11:1)的, 得0.5分, 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得0分。达到17:1(医学院校15:1, 体育艺术院校10:1)的, 加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2.1队伍规模及结构（3分）	2.1.2 学历结构（2分）	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逐年增加。达到年度要求的，得1.5分，每高于年度要求1%，加0.1分；每低于年度要求1%，少得0.1分（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年度要求为：2016年达25%，2017年达27%，2018年达30%，2019年达35%，2020年达40%。其中体育、艺术类高校2016年需达20%，2017年需达22%，2018年需达25%，2019年需达30%，2020年需达35%。
		★2.2.1 高层次人才引培（4分）	年度引进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项目人数： （1）院士（1分/人）； （2）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千人（不含青年千人）、万人（不含青年万人）、国家教学名师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及其他相应层次人才项目（0.3分/人）； （3）国家青年千人、国家青年万人及省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及其他相应层次人才项目（0.2分/人）。
		★2.2.2 教师培养培训（3分）	（1）开展本校特色教师人才培养项目成效明显，得1分。 （2）建有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并且开展岗前培训、业务培训等培训工作成效明显，得1分。 （3）年度入选“广东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人数：0.2分/人，最高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2. 师资队伍 (20分)	2.2教师专业 发展 (14分)	2.2.3 双师双能教师引育 (4分)	(1) 具有企业、行业工作经历的新聘教师比例 (最高得1分): 占年度新聘教师比例20%, 得0.5分。每高2%, 加0.1分; 每低2%, 少得0.1分。 (2) 年度选送教师到企业、行业接受培训、挂职和实践锻炼人数比例 (最高得1分): 达到10%, 得0.5分。每高1%, 加0.1分; 每低1%, 少得0.1分。 (3) 双师双能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年度标准, 得1分。每高2%, 加0.1分; 每低2%, 少得0.1分 (最高得2分): 年度要求为: 2016年达到15%, 2017年达到20%, 2018年达到30%, 2019年达到40%, 2020年达到50%。
		2.2.4教师交流访学 (3分)	(1) 具有国 (境) 外教育背景或国 (境) 外高校、科研机构连续工作1年以上经历的专任教师 (不含外籍人士) 比例 (最高得1分): 达到10%, 得0.5分。每低1%, 减0.1分。较前一年每增长1%, 加0.2分。 以下2项分数之和, 最高得2分。 (2) 年度选派中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访学进修 (3个月以上)、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达到5%得1分。每高1%, 加0.1分; 每低1%, 少得0.1分。 (3) 年度选派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比例: 达到15%得0.5分。每高1%, 加0.1分; 每低1%, 少得0.1分。
	2.3教师管理 (3分)	★2.3.1 管理及制度建设(3分)	(1) 有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强师工程实施方案 (1分), 开展顺利成效明显的加0.5分; 开展成效不明显的减0.5分。无规划和方案为0分。 (2) 有师德建设规章制度, 年度开展师德建设活动 (1分), 成效明显的加0.5分; 成效不明显的减0.5分。制度不健全、没有开展师德建设活动或出现严重师德问题的, 得0分。
		3.1.1专业认证 (1分)	学校通过国际或国内权威机构认证的工学门类、医学门类专业数最高的满分(1分), 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3.1专业和课程建设(5分)	★3.1.2优质专业和课程建设(2分)	学校年度内获国家级和省级优质专业（含重点、特色、品牌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人才培养专业、示范专业等）称号专业占学校所有专业比例最高者满分（1分），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学校年度内获国家级、省级精品开放课程（含精品资源共享课和精品视频公开课）称号课程数最高者满分（1分），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其中，国家级项目按1：2折合成省级项目计算，同一专业或课程只计算一次。
		3.1.3校企共建专业(2分)	学校引入行业企业标准改造专业、课程及校企共建专业情况。
	3.2教师教学能力(2分)	3.2.1教师教学能力提升（2分）	学校年度内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特支计划”教学名师1项及以上者满分（2分）或者年度内获省级教学名师、“特支计划”教学名师每项得1分，获省级教学团队称号每项得0.5分，满分2分。
	3.3实践教学(7分)	3.3.1实践（实训）教学学分（学时）数占比(1分)	构建科学合理的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专业实践（实训）教学学分数（学时）占比达到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标准的满分（1分）（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12周），未达标的不得分。
		★3.3.2校内外实验（实践）教学平台建设(2分)	年度新增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学平台、虚拟仿真实验室1项及以上者满分(1分)或者年度通过以上项目省级验收每项得0.2分，满分1分；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情况（1分）
		3.3.3创新创业教育（4分）	学校有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思维、方法训练类课程（1分）；省级以上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1分）；其他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设（2分）。
		3.4.1学分制改革（1分）	专家根据学校学分制改革制度及实施效果进行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3. 人才培养 (34分)	3.4人才培养 模式改革及成 效(9分)	★3.4.2校企协同育人（3分）	学校开展政校行企协同育人的举措和成效（2分）；学校获得省级协同育人平台数量最高者满分(1分)，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
		3.4.3信息化建设及国际、港澳台交流与合作(2分)	学校推动案例教学、项目教学、信息化教学的举措和成效（1分）；学校与国（境）外合作办学、国（境）外优秀教学资源的利用（如教学标准、课程的引进和改造）、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及接收留学生的举措和成效（1分）
		3.4.4教学成果奖（3分）	学校获得的最近一届国家、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数量。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者满分（2分）或者获省级一等奖每项1分，二等奖每项0.5分，满分3分。
	3.5质量保障 体系建设及成 效（6分）	★3.5.1教学评估（2分）	学校开展多样化的教学评估，如专业评估、院系评估、课程评估，积极引入政校行企参与教学标准制定。由专家根据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进行打分。
		3.5.2学科、技能竞赛（2分）	学生当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挑战杯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等3类竞赛获奖情况。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项每项得0.5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0.25分，满分2分。
		3.5.3毕业设计（论文）选题(2分)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来源于生产与社会实践课题比例达75%以上。
		3.6.1研究生生源质量（1分）	研究生第一志愿录取数与招生计划数之比从高到低排序，前50%得2分，49%—31%得1分，后30%得分为0。
		★3.6.2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2分）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得0分，不存在的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3.6研究生培养（5分）	3.6.3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培养（2分）	分为2个部分： （1）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培养半年以上的人数与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总人数之比，从高到低排序，前50%得1分，49%—31%得0.5分，后30%得分为0。 （2）当年新增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含海外实践实训基地）的数量，从高到低排序，前50%得1分，49%—31%得0.5分，后30%得分为0。
	4.1重点学科培育建设（2分）	★4.1.1 省级重点学科的增量（或层次提升）（2分）	省（部）级重点学科包括广东省重点学科及国家部委公开遴选的重点学科。层次提升是指同一类别中不同层次的提升，不同类别间不为提升。 4.1.1当年有新增或提升层次的省（部）级重点学科每个得2分，当年没有而往年有新增或提升层次的省（部）级重点学科每个得1分，近2年没有新增或提升层次的得分为0。超过满分的按满分计。
	4.2学位点建设质量（1分）	4.2.1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1分）	学位授权点评估是指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的评估。 4.2.1当年水平评估、专项评估、合格评估中有限期整改学位点的学校得0分，当年水平评估、专项评估、合格评估中有不合格学位点的学校扣1分，往年水平评估、专项评估、合格评估中有不合格学位点的学校扣0.5分，1分扣完为止。不存在以上两种情况的得1分。
	4.3 协同创新平台培育建设（3分）	4.3.1 协同创新平台自主培育（1分）	学校投入的经费情况，学校所给予的专职岗位、固定场所、配套改革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0.5分）；学校培育组建的协同创新中心的运行情况和成果产出情况（0.5分）。由专家根据学校的投入、保障力度和有关平台运行产出情况进行评分。
		★4.3.2 协同创新平台认定及建设成效（2分）	当年获得1个省级认定协同创新中心的本项得满分2分，当年获1个省级认定培育项目得1分；省级协同创新平台的建设成效根据当年的考核评估情况计分：考核评估优秀加1.5分、良好加1分、不合格扣2分；加满或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4.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 (16分)	4.4 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3分)	★4.4.1 现有或新增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及建设成效 (3分)	若学校当年获批国家级平台或教育部平台1项及以上的, 或省部级平台取得零的突破的, 该指标得满分3分; 否则计算得分: 计分点数1=Σ (学校现有牵头负责的科研平台数量×平台系数), 计分点数最高的高校得满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计分点数2=Σ (当年学校牵头获批的科研平台数量×平台系数), 计分点数最高的高校得满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平台建设成效采取倒扣分制, 当年评估或验收不合格的平台每个扣1分; 平台系数为: 科技类省级平台为2、厅级平台为1; 社科类省级平台为4、厅级平台为2。 学校最终得分为: 按计分点数1和计分点数2算出得分高者-当年评估或验收不合格的平台数×1。
	4.5 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 (1分)	4.5.1 制度建设及学术不端行为 (1分)	学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完善、运转良好, 以学校文件形式, 明确相关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的奖惩办法; 学校文件对科研诚信及学风建设监督性强、约束及引导性明显、可执行度高 (1分); 学校当年存在学术失范、学术不端行为的采取倒扣分制, 每确认一例扣0.5分, 扣完为止。
	4.6 科研成果质量及影响力 (4分)	★4.6.1 重大科研奖励 (成果) (2分)	如当年牵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含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国家社科优秀成果文库)、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1项及以上, 或者在Nature/ Science (非子刊) 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的, 得满分2分; 否则计算得分: 计分点数=Σ (当年获奖数×成果系数×排名系数)。奖励系数: 教育部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和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一等奖为2, 二等奖为1, 三等奖为0.5; 排名系数: 第一完成单位1, 第二完成单位0.3, 第三以后完成单位0.1。
		4.6.2 师均高水平论文数 (2分)	计分点数=当年人均被SCI、EI、CPCI (ISTP)、SSCI、CSSCI等收录论文数, 计分点数最高的高校得满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4.7 获取科研经费数量 (2分)	4.7.1 师均科技项目经费、社科项目经费或综合科研项目经费 (2分)	各项分别按人均经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2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三者中最高分为学校最终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5. 社会服务 (8分)	5.1 研究、开发、服务机构建设 (3分)	★5.1.1 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建设 (1分)	已有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数最多的高校得满分1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当年新获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数最多的高校得满分1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
		5.1.2 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及其他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 (1分)	学校重视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及其他产学研合作平台的培育和建设，且投入保障到位、措施有力 (1分)。
		5.1.3 有关研究、开发、服务机构的运作及产出情况 (1分)	学校各类技术研究、开发、服务机构的运行规范高效、成果丰硕、成效显著 (1分)。
	5.2 知识产权创造 (1分)	5.2.1 发明专利申报授权及专利奖 (1分)	若学校当年获得国家或省专利奖1项以上的，本项得满分1分；否则计算得分：计分点数=Σ (当年发明专利申报数+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2)，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1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5.3 科研服务及成果转化 (4分)	★5.3.1 横向合作经费 (1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人均横向经费 (万元/人)；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1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横向经费指非财政性资金来源的委托项目经费。
		5.3.2 成果转让经费 (1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人均成果转化经费 (按实际收入，万元/人)；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1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5.3.3 咨政建言或服务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 (1分)	积极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开展政策研究，形成高质量、有影响的咨询报告，得到政府或行业协会采纳 (非师范类高校1分，师范类高校0.5分)；师范类高效应积极服务中小学 (含中职学校，下同) 教师专业发展，促进中小学教师队伍水平提升 (师范类高校0.5分)。
		5.3.4 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典型案例 (1分)	学校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方面有取得良好效益和示范效应的典型案例，且该案例要求是没有体现在其他考核指标当中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6. 综合管理 绩效评价 (12分)	6.1资源统筹 力度及合理配 置(4.5分)	★6.1.1学校统筹力度和支出 结构(2.5分)	(1) 学校预算安排教学经费符合教育部教学评估要求得0.5分；决算教学支出符合教育部教学评估要求得0.5分。 (2) 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 占比 $<50\%$ 得1分， $50\% \leq$ 占比 $<55\%$ 得0.5分，占比 $>55\%$ 不得分。 (3) 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教育事业支出比例： 占比 $\geq 20\%$ 得0.5分， $10\% \leq$ 占比 $<20\%$ 得0.2分，占比 $<10\%$ 不得分。
		6.1.2财务管理(2分)	(1) 认真落实高校财务管理意见，制订并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三重一大”制度(0.5分)；及时有效公开财务信息，财务审计或检查无问题(0.5分)。 (2) 积极筹措资金提前偿还到期债务得0.2分；生均负债率下降5%以上得0.3分。如无债务或已还清债务则得0.5分。 (3) 部门决算、企业决算报表两类报表每项获得通报表扬得0.2分，两项均获通报表扬得0.5分。
	6.2 预算执行 进 度 和 绩 效 (3分)	★6.2.1国库集中支付项目支 出进度(2分)	(1) 省财政厅当年6月30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差值 $\geq 10\%$ 得0.5分， $0 \leq$ 差值 $<10\%$ 得0.3分， $-10\% \leq$ 差值 <0 得0.2分，差值 $<-10\%$ 不得分。 (2) 省财政厅当年9月30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差值 $\geq 10\%$ 得0.5分， $0 \leq$ 差值 $<10\%$ 得0.3分， $-10\% \leq$ 差值 <0 得0.2分，差值 $<-10\%$ 不得分。 (3) 省财政厅当年12月31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差值 $\geq 10\%$ 得1分， $0 \leq$ 差值 $<10\%$ 得0.3分， $-10\% \leq$ 差值 <0 得0.1分，差值 $<-10\%$ 不得分。
		6.2.2绩效评价工作(1分)	学校绩效评价制度健全和体系完整得0.3分；绩效评价资料质量高得0.5分；绩效评价结果用于学校年度考核或被检查单位(项目)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得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6.3.1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1分）	制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遴选办法、项目库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每个办法得0.2分，有效执行得0.2分。
	6.3 “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情况（4.5分）	★6.3.2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资金安排及预算执行（3.5分）	（1）制定年度项目任务及资金安排计划（预算）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0.5分）。 （2）资金安排突出重点得0.5分，平均分配、“撒胡椒面”或不能体现突出重点则不得分。 （3）统筹非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占“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比例： 占比$\geq 30\%$得1分，$10\% \leq \text{占比} < 30\%$得0.5分，占比$< 10\%$不得分。 （4）严格执行年度项目预算，预算调整金额占年度项目预算的比例： 占比=0，得0.5分，$0 < \text{占比} \leq 5\%$，得0.3分，占比$> 5\%$不得分。 （5）年末“创新强校工程”项目支出进度（年度项目财政资金进度）： 进度$\geq 95\%$得1分，$80\% \leq \text{进度} < 95\%$得0.5分，进度$< 80\%$不得分。

附表3 “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
(公办一般本科高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1. 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 (10分)	1.1 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 举措及成效 (10分)	1.1.1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1分)	依法依规实施管理 (0.2分)；规章制度体系完善 (0.2分)；党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职责分明、议事规则完善 (0.2分)；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已建立并运行有效 (0.2分)；民主参与制度完备并有效实施 (0.2分)。
		★1.1.2 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3分)	高校在岗位分类、人才延揽、培养培训、考核评价、薪酬激励、流动退出等方面改革举措及成效，体现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
		1.1.3 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2分)	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完善教师教学工作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1.1.4 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2分)	积极鼓励和支持产学研合作、开展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支持教师在岗离岗创业情况，激发教师创新积极性的收益分配改革情况，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机构建设和运作情况，科研人员及科研成果分类评价、分类考核情况，科研组织管理模式改革情况等。由专家根据学校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改革的举措和成效进行评分。
		1.1.5 资源配置机制改革 (2分)	合理配置学校各类资源、建立资源共享平台，制订共建共享制度。
		2.1.1 生师比 (1分)	生师比达到国家规定要求18:1 (医学院校16:1，体育艺术院校11:1)的，得0.5分，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得0分。达到17:1 (医学院校15:1，体育艺术院校10:1)的，加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2.1队伍规模及结构（3分）	2.1.2 学历结构（2分）	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逐年增加。达到年度要求的，得1.5分，每高于年度要求1%，加0.1分；每低于年度要求1%，少得0.1分（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年度要求为：2016年达20%，2017年达22%，2018年达25%，2019年达30%，2020年达35%。其中体育、艺术类高校2016年需达15%，2017年需达17%，2018年需达20%，2019年需达25%，2020年需达30%。
		★2.2.1 高层次人才引培（4分）	年度引进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项目人数： （1）院士（1分/人）； （2）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千人（不含青年千人）、万人（不含青年万人）、国家教学名师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及其他相应层次人才项目（0.3分/人）； （3）国家青年千人、国家青年万人及省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及其他相应层次人才项目（0.2分/人）。
		★2.2.2 教师培养培训（3分）	（1）开展本校特色教师人才培养项目成效明显，得1分。 （2）建有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并且开展岗前培训、业务培训等培训工作成效明显，得1分。 （3）年度入选“广东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人数：0.5分/人，最高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2. 师资队伍 (20分)	2.2教师专业 发展 (14 分)	★2.2.3 双师双能教师引育 (4分)	(1) 具有企业、行业工作经历的新聘教师比例 (最高得1分) : 占年度新聘教师比例20%, 得0.5分。每高2%, 加0.1分; 每低2%, 少得0.1分。 (2) 年度选送教师到企业、行业接受培训、挂职和实践锻炼人数比例 (最高得1分) : 达到10%, 得0.5分。每高1%。加0.1分; 每低1%, 少得0.1分。 (3) 双师双能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年度标准, 得1分。每高2%, 加0.1分; 每低2%, 少得0.1分 (最高得2分) : 年度要求为: 2016年达到15%, 2017年达到20%, 2018年达到30%, 2019年达到40%, 2020年达到50%。
		2.2.4 教师交流访学 (3分)	(1) 具有国 (境) 外教育背景或国 (境) 外高校、科研机构连续工作1年以上经历的专任教师 (不含外籍人士) 比例 (最高得1分) : 达到10%, 得0.5分。每低1%, 减0.1分。较前一年每增长1%, 加0.2分。 以下2项分数之和, 最高得2分。 (2) 年度选派中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访学进修 (3个月以上)、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达到5%得1分。每高1%, 加0.1分; 每低1%, 少得0.1分。 (4) 年度选派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比例: 达到15%得0.5分。每高1%, 加0.1分; 每低1%, 少得0.1分。
	2.3教师管理 (3分)	2.3.1 管理及制度建设 (3分)	(1) 有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强师工程实施方案 (1分), 开展顺利成效明显的加0.5分; 开展成效不明显的减0.5分。无规划和方案为0分。 (2) 有师德建设规章制度, 年度开展师德建设活动 (1分), 成效明显的加0.5分; 成效不明显的减0.5分。制度不健全、没有开展师德建设活动或出现严重师德问题的, 得0分。
		3.1.1专业认证 (1分)	学校通过国际或国内权威机构认证的工学门类、医学门类专业数最高的满分 (1分), 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3. 人才培养 (37分)	3.1专业和课程建设(6分)	★3.1.2优质专业和课程建设(3分)	学校年度内获国家级和省级优质专业(含重点、特色、品牌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人才培养专业、示范专业等)称号专业占学校所有专业比例最高者满分(2分),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学校年度内获国家级、省级精品开放课程(含精品资源共享课和精品视频公开课)称号课程数最高者满分(1分),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其中,国家级项目按1:2折合成省级项目计算,同一专业或课程只计算一次。
		3.1.3校企共建专业(2分)	学校引入行业标准改造专业、课程及校企共建专业情况。
	3.2教师教学能力(2分)	3.2.1教师教学能力提升(2分)	学校年度内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特支计划”教学名师1项及以上者满分(2分)或者年度内获省级教学名师、“特支计划”教学名师每项得1分,获省级教学团队称号每项得0.5分,满分2分。
	3.3实践教学(9分)	3.3.1实践(实训)教学学分(学时)数占比(2分)	构建科学合理的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专业实践(实训)教学学分数(学时)占比达到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标准的满分(2分)(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12周),未达标的不得分。
		★3.3.2校内外实验(实践)教学平台建设(3分)	年度新增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育平台、虚拟仿真实验室1项及以上者满分(2分)或者年度通过以上项目省级验收每项得0.2分,满分2分;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情况(1分)
		3.3.3创新创业教育(4分)	学校有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思维、方法训练类课程(1分);省级以上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1分);其他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设(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3.4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成效(9分)	3.4.1学分制改革（1分）	专家根据学校学分制改革制度及实施效果进行打分。
		★3.4.2校企协同育人（4分）	学校开展政校行企协同育人的举措和成效（3分）；学校获得省级协同育人平台数量最高者满分(1分)，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
		3.4.3信息化建设及国际、港澳台交流与合作(2分)	学校推动案例教学、项目教学、信息化教学的举措和成效（1分）；学校与国（境）外合作办学、国（境）外优秀教学资源的利用（如教学标准、课程的引进和改造）、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及接收留学生的举措和成效（1分）
		3.4.4教学成果奖（2分）	学校获得的最近一届国家、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数量。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者满分（2分）或者获省级一等奖每项1分，二等奖每项0.5分，满分2分。
	3.5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8分）	★3.5.1教学评估（3分）	学校开展多样化的教学评估，如专业评估、院系评估、课程评估，积极引入政校行企参与教学标准制定。由专家根据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进行打分。
		3.5.2学科、技能竞赛（3分）	学生当年参加省级及以上挑战杯大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数学建模竞赛等3类竞赛获奖情况。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项每项得0.5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0.25分，满分3分。
		3.5.3毕业设计（论文）选题(2分)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来源于生产与社会实践课题比例达75%以上
	3.6学位授予质量（3分）	3.6.1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质量（3分）	学位管理制度健全，标准符合规定，工作程序规范，信息报送及时准确（2分）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工作规范（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4.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 (13分)	4.1 重点学科培育建设 (2分)	★4.1.1 省级重点学科的增量 (或层次提升) (2分)	省 (部) 级重点学科包括广东省重点学科及国家部委公开遴选的重点学科。层次提升是指同一类别中不同层次的提升, 不同类别间不为提升。 4.1.1 当年有新增或提升层次的省 (部) 级重点学科每个得2分, 当年没有而往年有新增或提升层次的省 (部) 级重点学科每个得1分, 近2年没有新增或提升层次的得分为0。超过满分的按满分计。
	4.2 协同创新平台培育建设 (2分)	4.2.1 协同创新平台认定及建设成效 (2分)	当年获得1个省级认定协同创新中心的本项得满分2分, 当年获1个省级认定培育项目得1分; 省级协同创新平台的建设成效根据当年的考核评估情况计分: 考核评估优秀加1.5分、良好加1分、不合格扣2分; 加满或扣完为止。
	4.3 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2分)	★4.3.1 现有或新增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及建设成效 (2分)	若学校当年获批国家级平台或教育部平台1项及以上的, 或省部级平台取得零的突破的, 该指标得满分2分; 否则计算得分: 计分点数1=Σ (学校现有牵头负责的科研平台数量×平台系数), 计分点数最高的高校得满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计分点数2=Σ (当年学校牵头获批的科研平台数量×平台系数), 计分点数最高的高校得满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平台建设成效采取倒扣分制, 当年评估或验收不合格的平台每个扣1分; 平台系数为: 科技类省级平台2、厅级平台1; 社科类省级平台4、厅级平台2。 学校最终得分为: 按计分点数1和计分点数2算出得分高者-当年评估或验收不合格的平台数×1。
	4.4 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 (1分)	4.4.1 制度建设及学术不端行为 (1分)	学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完善、运转良好, 以学校文件形式, 明确相关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的奖惩办法; 学校文件对科研诚信及学风建设监督性强、约束及引导性明显、可执行度高 (1分); 学校当年存在学术失范、学术不端行为的采取倒扣分制, 每确认一例扣0.5分, 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4.5 科研成果质量及影响力（4分）	4.5.1 重大科研奖励（成果）（2分）	如当年牵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含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国家社科优秀成果文库)、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1项及以上，或者在Nature/ Science（非子刊）发表论文1篇及以上的，得满分2分； 否则计算得分：计分点数=Σ（当年获奖数×成果系数×排名系数）。奖励系数：教育部科学技术优秀成果奖、省科学技术奖和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一等奖为2, 二等奖为1，三等奖为0.5；排名系数：第一完成单位1，第二完成单位0.3，第三以后完成单位0.1。
		★4.5.2 师均高水平论文数（2分）	计分点数＝当年人均被SCI、EI、CPCI（ISTP）、SSCI、CSSCI等收录论文数，计分点数最高的高校得满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4.6获取科研经费数量（2分）	★4.6.1 师均科技项目经费、社科项目经费或综合科研项目经费（2分）	各项分别按人均经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2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三者中最高分为学校最终得分。
5. 社会服务（8分）	5.1 研究、开发、服务机构建设（3分）	5.1.1 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建设（1分）	已有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数最多的高校得满分1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当年新获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数最多的高校得满分1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
		5.1.2 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及其他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1分）	学校重视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及其他产学研合作平台的培育和建设，且投入保障到位、措施有力（1分）。
		5.1.3 有关研究、开发、服务机构的运作及产出情况（1分）	学校各类技术研究、开发、服务机构的运行规范高效、成果丰硕、成效显著（1分）。
	5.2 知识产权创造（1分）	5.2.1 发明专利申报授权及专利奖（0.5分）	若学校当年获得国家或省专利奖1项以上的，本项得满分0.5分； 否则计算得分：计分点数=Σ（当年发明专利申报数+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2），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0.5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5.2.2 软件著作权、鉴定的科技成果（0.5分）	计分点数=Σ（当年软件著作权数+当年鉴定的科技成果数），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0.5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5.3 科研服务及成果转化(4分)	★5.3.1 横向合作经费(1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人均横向经费(万元/人); 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1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横向经费指非财政性资金来源的委托项目经费。
		5.3.2 成果转让经费(1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人均成果转化经费(按实际收入, 万元/人); 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1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5.3.3 咨政建言或服务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1分)	积极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开展政策研究, 形成高质量、有影响的咨询报告, 得到政府或行业协会采纳(非师范类高校1分, 师范类高校0.5分); 师范类高效应积极服务中小学(含中职学校, 下同)教师专业发展, 促进中小学教师队伍水平提升(师范类高校0.5分)。
		5.3.4 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典型案例(1分)	学校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方面有取得良好效益和示范效应的典型案例, 且该案例要求是没有体现在其他考核指标当中的。
	6.1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4.5分)	★6.1.1学校统筹力度和支出结构(2.5分)	(1) 学校预算安排教学经费符合教育部教学评估要求得0.5分; 决算教学支出符合教育部教学评估要求得0.5分。 (2) 人员经费总支出比例: 占比<50%得1分, $50\% \leq \text{占比} < 55\%$得0.5分, 占比>55%不得分。 (3) 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教育事业支出比例: 占比$\geq 20\%$得0.5分, $10\% \leq \text{占比} < 20\%$得0.2分, 占比<10%不得分。
		6.1.2财务管理(2分)	(1) 认真落实高校财务管理意见, 制订并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三重一大”制度(0.5分); 及时有效公开财务信息, 财务审计或检查无问题(0.5分)。 (2) 积极筹措资金提前偿还到期债务得0.2分; 生均负债率下降5%以上得0.3分。如无债务或已还清债务则得0.5分。 (3) 部门决算、企业决算报表两类报表每项获得通报表扬得0.2分, 两项均获通报表扬得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6. 综合管理 绩效评价 (12分)	6.2 预算执行 进度和绩效 (3分)	★6.2.1 国库集中支付项目支出进度 (2分)	(1) 省财政厅当年6月30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差值 $\geq 10\%$ 得0.5分, $0 \leq \text{差值} < 10\%$ 得0.3分, $-10\% \leq \text{差值} < 0$ 得0.2分, 差值 $< -10\%$ 不得分。 (2) 省财政厅当年9月30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差值 $\geq 10\%$ 得0.5分, $0 \leq \text{差值} < 10\%$ 得0.3分, $-10\% \leq \text{差值} < 0$ 得0.2分, 差值 $< -10\%$ 不得分。 (3) 省财政厅当年12月31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差值 $\geq 10\%$ 得1分, $0 \leq \text{差值} < 10\%$ 得0.3分, $-10\% \leq \text{差值} < 0$ 得0.1分, 差值 $< -10\%$ 不得分。
		6.2.2 绩效评价工作 (1分)	学校绩效评价制度健全和体系完整得0.3分; 绩效评价资料质量高得0.5分; 绩效评价结果用于学校年度考核或被检查单位(项目)提交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得0.2分。
	6.3 “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情况 (4.5分)	6.3.1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 (1分)	制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遴选办法、项目库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 每个办法得0.2分, 有效执行得0.2分。
		★6.3.2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资金安排及预算执行 (3.5分)	(1) 制定年度项目任务及资金安排计划(预算)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 (0.5分)。 (2) 资金安排突出重点得0.5分, 平均分配、“撒胡椒面”或不能体现突出重点则不得分。 (3) 统筹非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占“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比例: 占比 $\geq 30\%$ 得1分, $10\% \leq \text{占比} < 30\%$ 得0.5分, 占比 $< 10\%$ 不得分。 (4) 严格执行年度项目预算, 预算调整金额占年度项目预算的比例: 占比=0, 得0.5分, $0 < \text{占比} \leq 5\%$, 得0.3分, 占比 $> 5\%$ 不得分。 (5) 年末“创新强校工程”项目支出进度(年度项目财政资金进度): 进度 $\geq 95\%$ 得1分, $80\% \leq \text{进度} < 95\%$ 得0.5分, 进度 $< 80\%$ 不得分。

**附表4 “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
(民办本科高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1. 管理体制 机制改革（10 分）	1.1 管理体制机 制改革举措及成 效（10分）	1.1.1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2分）	依法依规实施管理（0.6分）；规章制度体系完善（0.2分）；董事会、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职责分明、议事规则完善（0.6分）；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已建立并运行有效（0.3分）；民主参与制度完备并有效实施（0.3分）。
		★1.1.2 人事管理制度改革（3分）	高校在岗位分类、人才延揽、培养培训、考核评价、薪酬激励、流动退出等方面改革举措及成效，体现教育综合改革的要求。
		★1.1.3 人才培养机制改革（3分）	落实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完善教师教学工作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1.1.4 科研体制机制改革（1分）	积极鼓励和支持产学研合作、开展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支持教师在岗离岗创业情况，激发教师创新积极性的收益分配改革情况，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机构建设和运作情况，科研人员及科研成果分类评价、分类考核情况，科研组织管理模式改革情况等。由专家根据学校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改革的举措和成效进行评分。
		1.1.5 资源配置机制改革（1分）	合理配置学校各类资源、建立资源共享平台，制订共建共享制度。
		★2.1.1 生师比（2分）	生师比达到国家规定要求18:1（医学院校16:1，体育艺术院校11:1）的，得1分，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得0分。达到17:1（医学院校15:1，体育艺术院校10:1）的，加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2.1队伍规模及结构（4分）	★2.1.2 学历结构（2分）	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逐年增加。达到年度要求的，得1.5分，每高于年度要求1%，加0.1分；每低于年度要求1%，少得0.1分（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 年度要求为：2016年达15%，2017年达17%，2018年达20%，2019年达25%，2020年达30%。其中体育、艺术类高校2016年需达12%，2017年需达15%，2018年需达17%，2019年需达20%，2020年需达25%。
		2.2.1高层次人才引培(2分)	年度引进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项目人数： （1）院士（2分/人）； （2）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千人（不含青年千人）、万人（不含青年万人）、国家教学名师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及其他相应层次人才项目（1分/人）； （3）国家青年千人、国家青年万人及省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及其他相应层次人才项目（0.5分/人）。
		★2.2.2 教师培养培训（4分）	（1）开展本校特色教师人才培养项目成效明显，得1分。 （2）建有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并且开展岗前培训(1分)；业务培训等培训工作成效明显（1分） （3）年度入选“广东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人数：0.5分/人，最高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2. 师资队伍 (20分)	2.2教师专业发展 (13分)	★2.2.3 双师双能教师引育 (4分)	(1) 具有企业、行业工作经历的新聘教师比例 (最高得1分): 占年度新聘教师比例20%, 得0.5分。每高2%, 加0.1分; 每低2%, 少得0.1分。 (2) 年度选送教师到企业、行业接受培训、挂职和实践锻炼人数比例 (最高得1分): 达到10%, 得0.5分。每高1%。加0.1分; 每低1%, 少得0.1分。 (3) 双师双能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年度标准, 得1分。每高2%, 加0.1分; 每低2%, 少得0.1分 (最高得2分): 年度要求为: 2016年达到15%, 2017年达到20%, 2018年达到30%, 2019年达到40%, 2020年达到50%。
		2.2.4 教师交流访学 (3分)	(1) 具有国 (境) 外教育背景或国 (境) 外高校、科研机构连续工作1年以上经历的专任教师 (不含外籍人士) 比例 (最高得1分): 达到5%, 得0.5分。每低1%, 减0.2分。较前一年每增长1%, 加0.2分。 以下2项分数之和, 最高得2分。 (2) 年度选派中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访学进修 (3个月以上)、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达到5%得1分。每高1%, 加0.2分; 每低1%, 少得0.1分; 。 (3) 年度选派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比例: 达到10%得0.5分。每高1%, 加0.2分; 每低1%, 少得0.1分。
	2.3教师管理 (3分)	2.3.1 管理及制度建设 (3分)	(1) 有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强师工程实施方案 (1分), 开展顺利成效明显的加0.5分; 开展成效不明显的减0.5分。无规划和方案为0分。 (2) 有师德建设规章制度, 年度开展师德建设活动 (1分), 成效明显的加0.5分; 成效不明显的减0.5分。制度不健全、没有开展师德建设活动或出现严重师德问题的, 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3. 人才培 养（38 分）	3.1专业和课程建设（5分）	3.1.1专业及课程建设规划（1分）	有学校专业及课程建设规划并实施良好（1分）
		★3.1.2优质专业和课程建设（3分）	学校年度内获国家级和省级优质专业（含重点、特色、品牌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卓越人才培养专业、示范专业等）称号专业占学校所有专业比例最高者满分（2分），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学校年度内获国家级、省级精品开放课程（含精品资源共享课和精品视频公开课）称号课程数最高者满分（1分），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其中，国家级项目按1：2折合成省级项目计算，同一专业或课程只计算一次。
		3.1.3校企共建专业(1分)	学校引入行业企业标准改造专业、课程及校企共建专业情况。
	3.2教师教学能力（2分）	3.2.1教师教学能力提升（2分）	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建设成效（2分）。
	3.3实践教学（9分）	3.3.1实践（实训）教学学分（学时）数占比(2分)	构建科学合理的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专业实践（实训）教学学分数（学时）占比达到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标准的满分（2分）（其中，人文社科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25%，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不少于12周），未达标的不得分；
		★3.3.2校内外实验（实践）教学平台建设(3分)	年度新增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教学基地、实践教育平台、虚拟仿真实验室1项及以上者满分(2分)或者年度通过以上项目省级验收每项得0.2分，满分2分；校企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情况（1分）
		3.3.3创新创业教育（4分）	学校有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思维、方法训练类课程（1分）；省级以上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1分）；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设（2分）。
		3.4.1学分制改革（1分）	专家根据学校学分制改革制度及实施效果进行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3.4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成效（9分）	★3.4.2校企协同育人（4分）	学校开展政校行企协同育人的举措和成效（3分）；学校获得省级协同育人平台数量最高者满分（1分），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
		3.4.3信息化建设及国际、港澳台交流与合作（2分）	学校推动案例教学、项目教学、信息化教学的举措和成效（1分）；学校与国（境）外合作办学、国（境）外优秀教学资源的利用（如教学标准、课程的引进和改造）、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及接收留学生的举措和成效（1分）
		3.4.4教学成果奖（2分）	学校获得的最近一届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数量。获二等奖1项及以上满分（2分）。
	3.5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10分）	★3.5.1教学评估（3分）	学校开展多样化的教学评估，如专业评估、院系评估、课程评估，积极引入政校行企参与教学标准制定。由专家根据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进行打分。
		3.5.2学科、技能竞赛（2分）	学生当年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科技能竞赛(当年教育厅发文公布的赛项)获奖情况。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项每项得1分，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满分2分。
		3.5.3报到率(2分)	学校当年实际报到学生数占实际录取学生总数比例最高者满分(2分),其它高校按比例得分。
		3.5.4考研率（1分）	应届本科生考取硕士研究生人数占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比例最高者满分（1分），其他高校按比例得分。
		3.5.5毕业设计（论文）选题（2分）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来源于生产与社会实践课题比例达75%以上
	3.6学位授予质量（3分）	3.6.1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质量（3分）	学位管理制度健全，标准符合规定，工作程序规范，信息报送及时准确（2分）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备案工作规范（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4.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9分）	4.1 重点学科培育建设（2分）	★4.1.1 省级重点学科的增量（或层次提升）（2分）	省（部）级重点学科包括广东省重点学科及国家部委公开遴选的重点学科。层次提升是指同一类别中不同层次的提升，不同类别间不为提升。 4.1.1当年有新增或提升层次的省(部)级重点学科的得2分，当年没有而往年有新增或提升层次的省（部级）重点学科每个得1分，近2年没有新增或提升层次的得分为0。超过满分的按满分计。
	4.2 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2分）	4.2.1 现有或新增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及建设成效（2分）	当年获批厅级以上科研平台1项及以上的，该指标得满分2分；平台建设成效采取倒扣分制，当年评估或验收不合格的平台每个扣1分。
	4.3 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1分）	4.3.1 制度建设及学术不端行为（1分）	学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完善、运转良好，以学校文件形式，明确相关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的奖惩办法；学校文件对科研诚信及学风建设监督性强、约束及引导性明显、可执行度高（1分）；学校当年存在学术失范、学术不端行为的采取倒扣分制，每确认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4.4 科研成果质量及影响力（2分）	★4.4.1 师均高水平论文数（2分）	计分点数=当年人均被SCI、EI、CPCI（ISTP）、SSCI、CSSCI等收录论文数，计分点数最高的高校得满分2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4.5 获取科研经费数量（2分）	★4.5.1 师均科技项目经费、社科项目经费或综合科研项目经费（2分）	各项分别按人均经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2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三者中最高分为学校最终得分。
	5.1 研究、开发、服务机构建设（3分）	5.1.1 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建设（1分）	已有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数最多的高校得满分1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当年新获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数最多的高校得满分1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
		5.1.2 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及其他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1分）	学校重视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及其他产学研合作平台的培育和建设，且投入保障到位、措施有力（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5. 社会服务（8分）		5.1.3 有关研究、开发、服务机构的运作及产出情况（1分）	学校各类技术研究、开发、服务机构的运行规范高效、成果丰硕、成效显著（1分）。
	5.2 知识产权创造（1分）	5.2.1 发明专利申报授权及专利奖（0.5分）	若学校当年获得国家或省专利奖1项以上的，本项得满分0.5分； 否则计算得分：计分点数=Σ（当年发明专利申报数+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0.5），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0.5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5.2.2 软件著作权、鉴定的科技成果（0.5分）	计分点数=Σ（当年软件著作权数+当年鉴定的科技成果数），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0.5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5.3 科研服务及成果转化（4分）	★5.3.1 横向合作经费（1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人均横向经费（万元/人）；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1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横向经费指非财政性资金来源的委托项目经费。
		5.3.2 成果转让经费（1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人均成果转化经费（按实际收入，万元/人）；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满分1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5.3.3 咨政建言（1分）	积极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开展政策研究，形成高质量、有影响的咨询报告，得到政府采纳（1分）。
		5.3.4 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典型案例（1分）	学校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方面有取得良好效益和示范效应的典型案例，且该案例要求是没有体现在其他考核指标当中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6. 综合管理绩效评价（15分）	6.1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7分）	★6.1.1学校统筹力度和支出结构（3分）	（1）教学经费支出符合教育部教学评估要求得1分。 （2）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的比例： 占比>40%得1分，35%≤占比<40%得0.5分，占比<35%不得分。 （3）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教育事业支出比例： 占比≥20%得1分，10%≤占比<20%得0.5分，占比<10%不得分。 （4）发现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情况扣3分。
		6.1.2财务管理（4分）	（1）认真落实高校财务管理意见（广东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制订并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三重一大”制度（1分）；及时有效公开财务信息，财务审计或检查无问题（1分）。 （2）积极筹措资金提前偿还到期债务得0.4分；生均负债率下降5%以上得0.6分。 如无债务或已还清债务则得1分。 （3）有配套预算、决算制度得0.5分，预算、决算报表编制质量高得0.5分。
	6.2年检及财政支持项目的绩效考核情况（4分）	★6.2.1学校年检（3分）	年检合格得3分，基本合格的得1分，不合格得0分。
		6.2.2学校获得中央或省的专项资助项目及绩效评价工作（1分）	（1）获得一项资助项目的得0.5分，未能获得中央或省的专项资助项目不得分。 （2）按时上报绩效评价资料得0.2分，绩效评价资料质量高得0.3分。
		6.3.1“创新强校工程”项目管理（1分）	制订“创新强校工程”项目遴选办法、项目库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每个办法得0.2分，有效执行得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办法
	6.3 “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情况（4分）	★6.3.2 “创新强校工程”项目预算执行（3分）	（1）制定年度项目任务及资金安排计划（预算）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1分）。 （2）学校统筹其他非财政资金用于“创新强校工程”项目建设情况（0.5分） （3）严格执行年度项目预算，预算调整金额占年度项目预算的比例： 占比=0，得0.5分，$0 < \text{占比} \leq 5\%$，得0.3分，占比$> 5\%$不得分。 （4）年末“创新强校工程”项目支出进度（年度项目整体进度）： 进度$\geq 95\%$得1分，$80\% \leq \text{进度} < 95\%$得0.5分，进度$< 80\%$不得分。